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25号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披露的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盈转亏,预计亏损 1,300 万元至 1,900 万元。我部关注到,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 日期间,你公司股票已经连续 8 个交易日涨停,你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称,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董事会:

- 1. 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公司基本面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- 2. 向公司控股股东(或实际控制人)书面函询,说明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

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- 3. 详细说明近期是否曾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,如是, 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- 4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,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2日